

# 日本型公私協力 理論與實務



林淑馨◎著

Japanese-styl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 日本型公私協力

## 理論與實務

林淑馨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本型公私協力：理論與實務 / 林淑馨著. --  
初版. -- 臺北市：巨流，2010.01  
面：公分

ISBN：978-957-732-351-4（平裝）

1. 非營利組織 2. 非政府組織 3. 組織管理  
4. 日本

546.7

98025003

日本型公私協力：理論與實務

著者：林淑馨

發行人：楊曉華

責任編輯：邱仕弘

封面設計：楊芳菁

出版者：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部：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集英樓2樓

電話：(02) 86613898

傳真：(02) 86615465

帳號：01002323

戶名：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法律顧問：林廷隆律師

電話：(02) 29658212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07) 2235267

傳真：(07) 2264697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978-957-732-351-4

2011年3月初版五刷

定價 4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 自序

「協力」一詞隱含豐富的啟動社會能量，此種能量的蓄集程度高低端視該國社會公私部門關係的成熟與否。在台灣，受到民主政治與經濟快速發展的影響，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意識越來越高，而人民對生活品質和公共服務水準的要求也日益提升。面對如此多元的需求，政府如何透過合理的社會資源管理以滿足民眾需求，即成為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課題。此時，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建立便為資源整合管理與滿足民眾需求提供一個管道。

大抵而言，自民國八十年代起，我國政府因社會福利及經常性財政支出大幅增加，以致國家財政急速惡化，使得可用以支應公共建設之經費相對縮減，故傳統單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之方式，已無法因應時需。在此情況下，為突破政府財力困頓，便考慮藉助民間之力來參與大型公共建設，期能達成促進國家社會的經濟發展，幫助提升公共建設效率與服務品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以及精簡政府組織人力等目標，著名個案如台灣高速鐵路、高雄捷運、台北港儲運中心的興建等。然而，或許是我國公私協力的相關體制尚未建構完成與缺乏類似經驗之故，在我國公私協力的推動過程中，無論是協力的方式、法制或結果都仍留下許多值得討論與改進的空間。

相形之下，日本在歷經泡沫經濟後，於九〇年代初期出現嚴重的財政危機。如何能在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的前提下，卻又能善盡政府職責的作法或政策，則成為學者專家討論的課題。而日本型第三部門、PFI，以及與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的協力，則被視為是日本政府為了解決財政危機所尋找出的多元、彈性公共事業或服務推動方式。基本上，公私協力關係的建立成敗即在於能否掌握所有公共事務的情境，並就不同的情境發揮不同的功能。如能善用公私協力活潑、彈性、因地制宜的運作特性，則應可以使

公私協力的成效發揮到最大。基於此，作者期望能藉由日本的公私協力經驗，提供國內今後在進行整合社會資源時另一個思考的空間。

作者自回國以來，主要的研究焦點多集中在公部門推動公共事務改革過程中政府職能問題之探討，嘗試尋求在保障公共性的前提下，效率性也能同時發揮之各種管道。事實上，公私協力可以視為是廣義民營化的延續，雖然國內公營事業民營化的腳步似乎有停滯不前的現象，但因受到政府部門資源短缺的影響，無論是民間企業或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皆可能成為政府部門協力的對象。所以，個人近年來的研究焦點逐漸集中在「協力」議題，探求政府部門在民營化過程中應如何與民間部門合作，以確保民眾的公共性不受侵害，或是政府部門如何促進非營利組織與之協力，使社會資源效用得以發揮到最大等問題。

時間過得真快，轉眼間回國任教已將近十年。在這段期間，由於受到許多先進的提攜與照顧，讓個人的研究生涯得以不斷地持續改進，由於篇幅所限，無法一一具名，僅能在此一併致謝。而個人的第三本專書能夠誕生，我想最應歸功的是遠在日本的外子，由於他的無私與支持，充分包容與體諒，以及對我工作的完全尊重，多年來毫無怨言，獨自忍受孤寂，卻從未曾催促我回日本，也未給我任何壓力，讓我有充分的時間與空間得以專心工作，享受作研究所帶來的成就感與滿足。所以，在這本書出版之際，我想這份喜悅與成就，依然是最應與他共享。此時的最想對他說聲謝謝。

其次，父母、公婆與家人長期對我工作的支持，也是這本書得以順利出版的主要因素。即使現在我已經回到台北任教，離家很近，但大多數的日子我依然習慣獨自在研究室度過。看書、寫論文、作研究和學生討論似乎已經成為我生活的重心，但卻也因而縮短陪伴家人的時間。很感謝家人對我從來沒有抱怨與要求，只有照顧和付出，讓我可以自由自在、毫無後顧之憂的全心投入工作與研究。

在這本書執筆的過程中，正逢個人研究生涯的轉變。雖然離開了生

活與工作八年多的東海大學，然而或許是回到母校的緣故，一切依舊是那麼熟悉與親切，生活也未因環境的改變而產生影響。不過，這本書得以完成，還是必須感謝之前任教的東海大學，以及現在的台北大學，由於這兩所大學提供我良好的研究環境，以及系上的同事與助教，相關研究領域的先進們這些年來對我的關心、鼓勵與支持，都是這本書得以完成的主要動力。此外，巨流出版社對本書出版的協助，也是這本書得以問世的另一項重要助力。在本書寫作的過程中，因為有尙臻、錫雯、君山、永乾與靜宜等幾位研究助理在資料蒐集、圖表繪製與文稿校正方面的協助，使得本書得以更加完整，真的非常感謝你們。

本書是個人近年來對日本公私協力研究的成果集合。書中多篇文章都曾發表於國內相關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中。惟因時間的改變，資料的更新，幾乎所有的文章都曾做過相當程度的修改與補強。本書應是國內第一本以日本公私協力為研究對象而寫成之專書，個人非常期望藉由相關理論的探討與日本經驗之介紹，加深國人對公私協力的瞭解，而且能夠提供國內日後在尋求有效公私協力模式時的一個參考。當然，本書仍屬於未臻成熟的作品，敬祈學界先進批評指教！

林淑馨

於台北大學

公共事務學院326室

2009.10.15

# 目錄

## Content

|     |                                    |
|-----|------------------------------------|
| i   | 自序                                 |
| 001 | 第一章 緒論：第二波民營化與公私協力                 |
| 019 | 第二章 日本公私協力的理論與制度設計                 |
| 065 | 第三章 民營化與日本型第三部門：以鐵路個案為例            |
| 105 | 第四章 日本型PFI：以醫院個案為例                 |
| 147 | 第五章 日本非政府組織與政府之協力：以外交事務為例          |
| 187 | 第六章 日本地方政府促進非營利組織協力之法制分析：以三個地方政府為例 |
| 231 | 第七章 日本地方政府推動協力之經驗分析：以三個地方政府為例      |
| 263 | 第八章 結論：新治理的形成與日本經驗之啓示              |

## 第一章

# 緒論

## 第二波民營化與公私協力

- ▶ 壹 研究緣起
- ▶ 貳 國內公私協力的研究概況
- ▶ 參 本書章節安排與內容

## 壹、研究緣起

### 一、背景與動機

在全球化趨勢與資訊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影響下，無論是公部門、私部門或第三部門皆是處於一個既複雜而又綿密的社會環境網絡體系中。然而基於相互單一職能與資源有限，更加凸顯多重組織兼合作的需要、合作的利益與合作的優勢之重要性（李宗勳，2006：5）。而「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簡稱 PPP）即是在上述的背景之下所孕育出的時代產物。

七〇年代末期，當英國為了解決福利國家所帶來的龐大財政問題，而由首相柴契爾夫人提出民營化政策以後，該政策即有如一股潮流蔓延到世界各國，而日本也在八〇年代初期受到這股風潮的影響。當時，日本政府為因應石油危機所帶來的低經濟成長及累積財政赤字的增加，推出行財政改革計畫。同時，為求改革能因應經濟社會結構的轉變，而設置第二次臨時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二臨調），提出尊重市場原理和排除政府介入的口號。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政府及執政的自民黨接受第二臨調第三次諮詢會的建議，陸續在八〇年代中期進行電信公社、菸酒專賣（1985 年）與國鐵（1987 年）三公社民營化。爾後，受到九〇年代泡沫經濟發展停滯的影響，日本政府推動的民營化政策曾經一度終止。後來在橋本內閣的主導下，開始進行公共事業費的刪減或推動中央省廳的再造等行政改革。然而由於這些改革僅止於部分組織的變更或特定事業的局部變革，無法根本解決問題，所帶來的成效也相當有限。再加上嚴重的高齡少子化問題，造成醫療、照護、福利等社會保障相關費用支出增加，導致日本財政在九〇年代的十年間開始急速惡化，進而出現前所未有的財政危機。此時，該國政府體認到上述諸多問題非僅靠景氣復甦或政府單方即能解決，唯有改變傳統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的獨立存在之關係，藉由公私雙方共同協力，

整合相關資源，才能共創雙贏。

因此，自九〇年代後期開始，日本擴大民營化的概念，不再拘泥將獨佔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改採多樣的民營化手法。爲了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以及改善公用事業的經營效率，該國引進民間的專業、技術與資金，陸續以第三部門、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的模式與民間企業合作。而邁入二十一世紀，日本中央或地方政府更嘗試在外交或社會福利等相關領域與非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合作，企圖藉由民間部門的力量，將社會中有限的資源做最合理的整合與運用，以彌補政府部門在專業或服務供給的不足。所以，相較於八〇年代日本採用的以「所有權移轉」爲主流之民營化方式（如三公社民營化），九〇年代以後的民營化則跳脫傳統以「二分法」的觀點來論述該議題的僵化思考模式，而著眼於如何活用民間部門的特殊性，並進一步回歸民營化的目的，思考如何善用民間部門的資源與活力，使其在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中發揮不同的功能，以改善公共服務的品質並減輕社會整體所擔負之成本，因而產生活潑、彈性、多樣等新的公私協力運作方式。

近年來，台灣受到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與金融國際化等世界性潮流的衝擊，以及面對資源短缺、需求日增、社會問題複雜化的壓力，無論政府部門或民間部門皆已深刻體認到單靠任何一方均無法承擔社會經營責任，政府部門的角色必須改變過去完全由政府主導，由政府單向提供服務的作法，而開始尋求新的因應之道（吳英明，1996：1；吳濟華，2001：3）。也因而，公私協力被視爲是政府尋求提升治理能力、改善治理效果的主流思維，其不僅止於「合產」（corporation）強調對價與利益結合的交易與交換關係，反而強調與突顯的是一種基於相互認同的目標，而建立在不同行動者間的動態關係（李宗勳，2004：42）。

基本上，公私協力所探討的並非僅是政府企業性的發揮或政府部門如何與民間部門結合共同從事某件事，其著重的是新的社會經營價值觀及架構之建立，而所欲探討的乃是公私部門如何形成新的結構體，透過社會

資源整合提升社會生命力，進而達成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之目標（吳英明，1996：1）。所以，公部門不僅關注內部垂直化之權限調整與分權，更強調外部水平化之資源探求與聯結，亦即透過民間部門的協力建構方式來因應解決本身所面臨之困境。而此種促成民間營利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共同承擔更多的公共責任，造就更多公共利益的作法，應將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政府在處理公共事務時的新的思維模式。

根據研究指出（NCVO，2000；轉引自謝儒賢，2002：92）：協力關係的優點在於能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促使創新、預防重複、解決複雜的需求、提升永續經營的能力、更容易回應地方問題及促成社會的凝聚。同時，協力關係需建立在下列的前提條件之下：1. 建立協力者之間的信任；2. 發展共同的遠景；3. 需要時間建立願景；4. 接納不同意見；5. 強化協力的能力；6. 建立處理危機的模式；7. 協力關係的過程與結果並重；8. 瞭解徵信對象及如何建立公信力；9. 開放資訊給對方。而上述這些前提要件乃意圖建構出雄厚的「社會資本」<sup>1</sup>，期望在「信任」且「平等」的共識基礎下，降低部門合作時的「交易成本」，並減少外在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奠定責任分工與供給的基礎。

綜上所述得知，無論我國或日本，隨著資源的短缺，政府財政困境的深刻以及民眾需求的增加，公部門已逐漸體認到本身能力與資源的有限性，瞭解公共事務的管理與運作無法停留在傳統「由上而下」的權威式指揮控制型態，公私協力關係的發展已經是一種「必須」而非「選擇」<sup>2</sup>。公私協力關係的建立，並非否定公部門或私部門所能發揮的功能，而是在積極找尋推動公共事務的有效方式。無論是採用第三部門或 PFI 方式，或是政府與非營利、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力，都可視為是政府部門在紓解本身財

<sup>1</sup> 簡言之，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內涵為人民透過各種志願性團體與社區，發揮自我組織的能力，無須事事仰賴政府，人民可以從彼此的互動當中，自覺地培養合作與協調的默契（林淑馨，2008：43）。

<sup>2</sup> 吳英明教授也有相同的看法，請參閱其著作（1996：212）。

務、資源困境時所採用的手段，藉由公部門與私部門間所建立的資源互動網絡來有效整合雙方的資源，活化社會的經營管理活動，並積極創造可以產生雙贏的機會。

如檢視我國公私協力的發展環境發現，雖然政府部門對於私部門有制定獎勵投資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等獎勵條例，且目前台灣社會普遍充滿參與意識，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也很高，但卻因缺乏資源整合或整體規畫，且推動協力的相關法規與制度也遲遲未能建構完整，以致於公私部門之間始終無法建置出一個完整明確的協力機制與管道，而阻礙國家整體發展。因此，如何透過合理社會資源的管理來滿足民眾的需求？公部門應建立哪些機制，才能促進公私部門互動關係之建立並建構有利於公私協力參與之環境，以避免因公私部門重疊所造成的「資源錯置」之浪費？而藉由日本經驗，可以提供哪些新制度和作法以成為我國今後在發展公私協力關係時之參考，用以減少協力過程中所可能產生的執行障礙？這些都是作者認為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關心，作者認為，為突破長期以來我國公私協力發展的困境，應可以參考國外公私協力的相關理論與制度設計，以及實際推動經驗與作法，用以協助我國達到確保社會資源最大利用與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進而提升我國的競爭力。而公私協力的研究除了有助於我國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推動外，並可以作為日後政府在整合公部門與私部門資源時的參考與借鏡。

因此，為彌補國內參考文獻在公私協力議題討論之不足，以及實務推動和運作上經驗之缺乏，在本書中，作者以日本為研究對象，嘗試瞭解該國公私部門互動關係之演變，整理公私協力的相關理論、協力關係建構的原則、策略與運作方式，並透過實際的個案分析，來觀察該國資源整合的

作法，以及不同協力方式所產生的成果與困境，探討如何透過有效制度之建立，始能發揮公私部門互補的功能，將民間資源與公部門需求相結合，使整體社會資源能得到最適當的運用，並提供我國今後公共事務管理與運作改革之啓示。

## 貳、國內公私協力的研究概況

雖然公私協力は目前研究與實務的顯學<sup>3</sup>(陳定銘，2008：235)，且近年來國內公私協力的相關研究也不少，但若摒除民營化，單純以委託外包、BOT、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互動作為公私協力的觀察對象，則相較於其他研究議題，公私協力的研究無論在質或量上都仍然有相當的發展空間。

大抵而言，我國公私協力的相關研究約始於九〇年代中期，但多數公私協力的探討則集中於2000年以後。在此之前，公私協力的相關論述都僅止於理論的概略性初探，鮮少有較深入的探討或實務分析。在本小節中，作者以2000年作為公私協力研究的分水嶺，嘗試整理不同時期公私協力較具代表性之論述如下：

### 一、2000年以前公私協力的研究概況

如前所述，九〇年代中期我國有關公私協力的研究屬於正在萌芽的發展階段。在這段期間內，較完整的公私協力論述應以吳英明（1996）所著之《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公私部門聯合開發與都市發展》最具

---

<sup>3</sup> 陳定銘在其文章中提到，「跨部門合作是目前研究與實務的顯學」（2008：235），然因跨部門合作，即代表公部門與包含民間企業、非營利組織在內的私部門合作。而為了全書用詞統一之故，作者將「跨部門合作」一詞修改為「公私協力」。

代表性，內容之論述也較為深入。該書不但整理公私協力之相關理論基礎，以及推動公私協力關係之作法，並藉由德爾菲法對於政府官員和企業負責人進行問卷調查，以深入瞭解在協力關係中公私部門兩造的認知、態度與行為。該研究結果發現，隨著政治、經濟、社會的多元化和政府角色的變遷，公部門勢必從傳統權威分配性角色調整為開放組織，並和私部門攜手合作之角色。另一方面，公部門已認知私部門的參與將有助於提升公部門的形象和行政效率，而私部門也認為公部門應建立革新的公信力，才能有助於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建立。同時，公私部門皆認為協力關係的建立將有助於縮小兩部門間的公共事務認知差距。所以，該研究最後提出如下之建議：「若要實現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不能只停留在理念的階段，需採取適當的互動行為，集合公私部門與大眾之力，共同訂定推動協力關係的相關法規，以確保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制度化與合法性地位」（吳英明，1996：200）。只不過由於我國協力相關法制遲遲未能制定完備，連帶影響後續研究之進行。

另外，也有以探討協力方式為主題之研究，如吳英明（1998）的〈公共管理的三 P 原則——以 BOT 為例〉，或是劉憶如、王文字和黃玉霖合著的《BOT 三贏策略》，都是該時期少數對於協力的方式，也就是 BOT 有較深度介紹與討論之研究。在吳英明的論文中提到，成功的公共管理需要消弭政府與民眾兩者間的差距，而遂行之方式就須仰賴活化參與、運用民營化及營造協力關係，而這三種公共管理基本行動原則乃是社會整體資源極大化的使用。該文透過我國的高鐵個案來分析公私協力的作法與成效，最後指出，「……重大公共建設開放民間投資，前提是須有利可圖，方能吸引民間投資者參與，故『有利可圖』即是鼓勵民間投資參與之基本條件……」（吳英明，1998：626）。至於劉憶如等的著作則詳述 BOT 的概念、執行程序、契約精神、風險與財務規畫等，可以說是國內早期少數對於 BOT 一詞有詳細且完整整理介紹之論述，有助於讀者描繪出 BOT 之概貌。該研究指出，BOT 最重要的精神在於，若真的能好好執行此制

度，其實能把內控精神發揮出來。而政府與民間之間風險明確的分配則是 BOT 成功之關鍵（劉憶如等，1998：41-42）。作者認為，以上兩篇研究不但對於 BOT 概念有清楚之介紹，還指出 BOT 執行成功之條件，除了有助於初期國人對於 BOT 的認知外，並可以作為日後我國政府在推行重大公共建設時之理論參考。

如回顧這段期間內我國有關公私協力的研究文獻發現，該階段以「公私協力」為題的研究其實非常有限，但或許受到高鐵興建的影響，從法制面（劉紹樑，1998；辛其亮、楊忠哲，1999a、1999b）、管理面（廖志德，1997；范鯨、黃馥萍，1998）來探討 BOT 的論文則相對較為豐富。多數的研究傾向從實務面來探討 BOT 或公私協力運作，且研究者也多以法律學界或實務界人士為主，公共行政領域對此議題的討論與關心明顯較為缺乏。

## 二、2000 年以後公私協力的研究進展

2000 年以後，有關公私協力的探討逐漸增多。如根據協力的方式與對象來作為分類的基礎，則 2000 年以後的相關研究約可以整理歸納如下：

### （一）以民間企業作為協力對象之研究

如檢閱公私協力相關文獻發現，這段時期內以民間企業作為協力對象而採用的協力方式，大約可以分為 BOT、公設民營或委託外包三類。以 BOT 而言，多數的研究論述 BOT 的法制化（陳明燦、張蔚宏，2005；鄭錫錯，2008；沈妍伶，2008），或是探討政府在 BOT 中所扮演的角色（黃國立，2001；包國祥，2003a、2003b），僅有少數研究是以個案為例，來檢視政府推行 BOT 的成效（陳世恩、林清松，2009），或是探討國外 BOT 的法制對我國產生之啟示（林愷茨，2008；陳愛娥，2009）。雖然

這時期 BOT 的研究議題較為多樣，但無論是個案研究或是國外法制的探討，都僅止於實務性的概略論述，缺乏理論基礎與深入分析，對於透過個案或國外經驗可以提供我國的參考面向並未有詳細的說明，因此在提供我國公私協力的制度建立與發展經驗上仍有相當的限制。

另外，公設民營的探討多數集中在社會福利領域，如沈明彥（2005）以嘉義家庭扶助中心為例，探討公設民營對非營利組織的影響與因應之道；江亮演、應福國（2005）討論社會福利與公設民營化制度；以及劉華美（2005）從公私協力之行政來討論老人服務民營化之作法等等。至於委託外包的研究則以政府業務委外的理論、作法與經驗為主要的論述重點，如李宗勳、范祥偉（2000、2001）整理介紹簽約外包的理論與經營策略，或是從「總量管制」探討政府業務委外經營的理論與作法；莫永榮（2004）整理政府服務委託外包的相關理論，進而分析台灣在推動委外業務的成效與面臨之困境；李宗勳（2004）論述公私協力與委外的效應與價值，並提出委外建議；葉金鉦、隗振瑜（2005）的研究則是探討公立博物館委託經營管理效益等等。僅有少數研究是介紹國外的委外經驗，如李宗勳（2006）從協力夥伴的觀點來探討歐美委外治理模式的機會與挑戰等。

綜上所述得知，2000 年以後國內有關公私協力的研究已經跳脫出抽象的概念介紹或理論之整理，逐漸和實務相結合，試圖運用公私協力的觀點來深入觀察和分析相關領域的作法與成效。整體而言，這段時期公私協力的研究雖然較為成熟，所累積的相關文獻也可算是豐富，但有關促進公私協力關係發展的論述以及國外實務經驗的介紹或討論仍較為不足，不但影響我國資源整合管道之建立，也限制了我國公私協力關係之發展與制度的建置。

## （二）以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作為協力對象之研究

九二一地震以後，國內有關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互動的研究議題逐漸受到重視。如檢閱相關文獻發現，目前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協力或互

動關係之探討，可以約略歸納為協力或互動理論的整理與建構，以及藉由個案來觀察分析兩者間實際的協力運作關係兩大面向。前者如官有垣（2001）藉由探討部門之互動理論，來闡述第三部門與公民社會的建構，江明修、鄭勝分（2002）整理公私協力的相關理論與國際經驗，探討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的關係；陳定銘（2006）簡述政府與第三部門的協力關係，以及孫煒（2007）從新治理的觀點來探討台灣第三部門與政府互動的政策分析等；後者如李伯諭（2005）以社區大學為例，來探討公私協力與社區治理的理論與實務，或者是陳定銘（2008）藉由富邦慈善基金會的用愛心做朋友方案、賽珍珠基金會的多元文化方案，以及宜蘭社區大學的公共論壇方案等三個公益方案，來觀察非營利組織與政府跨部門之合作成效與對社會所產生之影響等。值得注意的是，此類議題的探討以碩士論文居多，如陳怡平（2000）、嚴秀雯（2001）、盧天助（2002）、馮俊傑（2004）等皆透過不同的個案來觀察與分析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協力或互動，用以驗證協力理論所提出的互動面向與作法，並試圖歸納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模式。

然而，在整理與檢視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協力或互動的相關文獻時卻發現，相較於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互動理論與模式的探討，國內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或互動之研究則相對缺乏，僅有少數幾篇論文是以此為主題而進行較深入的討論：如呂朝賢（2002）以九二一地震為例，來分析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間的關係；以及呂朝賢、郭俊巖（2003）以嘉義地區為例，探討地方政府與社福型非營利組織的關係。另外，官有垣、李宜興（2002）以嘉義新港文教基金會為例，來探討地方民間組織與政府在社區營造的夥伴關係；林淑馨（2007）以橫濱市和箕面市為例，來分析日本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協力關係。作者認為，此種研究現象或許可以解釋為由於我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關係仍處於摸索階段，導致地方政府對於如何協助非營利組織發展或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感到陌生，再加上地方政府受到財源與專業方面的限制，各級地方政府在推動非營利組